

劳动
政策
法规
汇编

1985

劳动人事出版社

劳动政策法规汇编

(1 9 8 5)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 大32开本 10.5印张 250千字

1986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 200册

书号：6238·0170 定价：2.6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本汇编收集的是一九八五年劳动政策法规文件，供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劳动人事干部、工会干部和有关教育、科研人员进行工作或者研究问题用。其中尚未公开发表的文件，请勿在报刊上和其他公开场合引用。

编 者

总 目 录

(一)劳动计划与统计	(1)
(二)劳动力管理	(25)
(三)劳动报酬	(31)
工资制度	(32)
奖 励	(194)
津 贴	(203)
(四)劳动的安全与卫生	(207)
(五)锅炉与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225)
(六)矿山安全监察	(253)
(七)职业培训	(259)
(八)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	(283)
疾病与因工死亡	(284)
离休、退休、退职	(287)
工龄计算	(312)
探亲假	(316)
(九)其他	(322)

(一)

劳动计划与统计

劳动计划与统计

一九八五年劳动计划和技工学校招生计划说明(计综 〔1985〕1号).....	(3)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下达公证处、 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一九八五年劳动指标的通知 (劳人计〔1985〕6号)	(6)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八五年全民所 有制单位工资总额计划的通知(国发〔1985〕83号).....	(8)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 简的归侨职工问题的补充规定(〔85〕侨政会字第010号)	(11)
劳动人事部计划劳动力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等三省解决六十 年代初期精简职工遗留问题的政策规定的通知(劳人计 局〔1985〕21号)	(12)
劳动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劳动人事部与国家统计局分 工管理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的通知(劳人计〔1985〕15号)	(15)
劳动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工 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劳人计〔1985〕16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劳动人事部关于 加强东南沿海三省陆上缉私队伍报告的通知(国办发 〔1985〕74号)	(21)
国家统计局、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工 资总额统计范围进行统计的通知(〔85〕统社字475号)	(23)

一九八五年劳动计划和技工 学校招生计划说明

计综〔1985〕1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日)

一九八五年是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年，又是“六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劳动计划和技工学校招生计划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进行积极而又稳妥的改革，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六五”计划，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一

一九八五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计划增加220万人，包括需要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专、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家居城镇退伍兵和其他按政策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地方分配给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的转业、退伍军人，由地方相应划拨指标。当年未用完的劳动指标不再结转使用。

劳动指标的分配，除考虑统一分配人员的因素外，要充分注意生产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进一步挖掘企业劳动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可能情况。统一分配人员的安排，应尽量结合生产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各地区要注意动员一部分城镇退伍兵和军队转业干部去铁道、交通、公安、司法、银行等急需用人的部门工作。社会招工指标应主要用于新、扩建投产的重点项目。

一九八五年，国家对职工人数计划按当年计划增加数进行控

制。为了给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较多的自主权，按照“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原则，一九八五年新增劳动指标，实行同生产建设及经济效益挂钩，限额浮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基础上，超额完成生产、劳动生产率计划在3%以内的，新增职工人数可以在下达的计划增加人数的5%以内向上浮动；超额完成生产、劳动生产率计划在3%以上的，新增职工人数向上浮动的比例可以大于5%，但最多不超过10%。

矿山企业招用农民轮换工和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一九八五年计划增加数中单列的矿山农民轮换工、建筑农民合同制工人，以及使用期在一年以内的、需要跨年度使用的临时工、季节工指标，单独考核，超过部分国家予以核认。

经济特区的劳动计划，按其所在省汇总上报数纳入国家计划，国家对经济特区不下达劳动计划，年终按统计年报实际数核认。

国营农、林、牧、渔场要适应当前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研究新的劳动工资管理办法。在提出新的办法之前，可逐步将“自然增长”办法改按下达劳动计划指标进行管理。职工调出农场，按现行规定办理。

对超编或人员有富余的单位，职工自然减员指标，各地区、各部门应在一定范围内集中使用，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各单位按计划增加的人员，应首先从富余职工中调配解决，有的单位可以在当地现有职工中选招。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作好组织、协调工作。各单位现有的计划外用工，凡属生产、工作不需要的，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清退。

二

一九八五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计划提高

5%，建筑施工和交通运输企业劳动生产率也要有较大的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劳动生产率计划逐级落实到企业。要结合实际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充分挖掘现有的劳动潜力。企业要把定员以外的富余人员撤出并组织起来，开辟新的生产、服务门路，发展第三产业。要注意采取经济措施，积极开展职工余缺调剂和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做到人尽其才。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提高工时利用率。力争做到生产的增长主要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实现。

三

一九八五年技工学校计划招生35万人。招生计划指标的分配，首先要尽量满足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为适应新技术革命和现代化生产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技工学校的改革步伐。通过改革，努力做到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根据需求和可能，在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承担多种培训任务。要实行定向培训，尽量做到培训和需要相衔接。

一九八五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计划，待决定后另行下达。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司法部

关于下达公证处、法律顾问处

(律师事务所)一九八五年

劳动指标的通知

劳人计〔1985〕6号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六日)

为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新形势，加强国家的公证、律师工作，解决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充分发挥公证员和律师的作用，经研究决定，给各地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增加×××名劳动指标(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指标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给各地增加的人员，应当全部从事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内部的行政事务或有关方面的辅助性工作。

二、招收对象，主要是具有高中文化程度，政治思想好，热爱公证或律师工作，年龄在三十岁以下，身体健康的社会青年。要进行公开考试或者考核，择优录取(具体办法，由当地司法厅、局商劳动人事厅、局定)，并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在招收中，要坚决杜绝徇私情，拉关系，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以确保录用人员的质量。

三、这部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开支，从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留用的事业发展基金和公证费收入留成部分中支付。支

付标准由当地司法厅、局商劳动人事厅、局确定。

四、招收的具体手续，按照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此项工作务请于今年年底完成，指标不得结转到一九八六年使用。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 关于一九八五年全民所有制 单位工资总额计划的通知

国发〔1985〕83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拟定的《一九八五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计划》，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为了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各地区、各部门对职工的工资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妥善安排。不得擅自建立各种津贴、补贴制度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凡违反国家规定自行建立的津贴补贴制度、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和突击提职提级所增加的工资额，国家一律不予承认，并要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劳动人事、计划、财政、银行、统计、审计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工资总额计划尽快落实。

附：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一九八五年全民所有制单位 工资总额计划(摘录)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省长会议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指示精神，一九八五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计划是在核减了一九八四年不合理支出的工资、奖金和补贴的基础上编制的。一九八五年工资总额计划，包括增人、转正定级所增加的工资，企业随经济效益提高相应增加的工资和国家一九八四年批准增加的工资、津贴、补贴。各地区、各部门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今年改革工资制度增加的工资指标，另行专项下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的省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指标尽快做出安排，逐级下达到基层，同时抄送开户银行。各级劳动人事、计划、财政、银行、统计、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监督和管理。

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单位的奖金(包括从奖励基金中支付的浮动工资、津贴、补贴、自费改革工资制度等各项工资支出)，要严格按照经济效益好坏，上下浮动。超额部分，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额奖金税。不得动用奖励基金以外的资金滥发奖金、津贴和实物。机关、事业单位的奖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发放。需要从企业奖励基金之外新建立的补贴、津贴项目，须经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经过批准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企业，按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和有关规定执行。随经济效益提高增加的工资总额，已包括在下达的计划指标内，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统筹安排。

一九八五年因物价改革增加的价格补贴，不包括在下达的工资总额指标内。

计划外用工工资要严格控制在一九八四年计划外用工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许突破。对计划外用工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退，减少工资支出。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

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简的 归侨职工问题的补充规定

〔85〕侨政会字第010号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侨务政策，合理解决六十年代初期精简的归侨职工的连续工龄计算等问题，现对〔83〕侨政会字第058号《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简的归侨职工问题的意见》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六十年代初期，因未执行中央有关规定，而被精简的归侨职工，现已重新安排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被精简期间可以与精简前后连续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已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了退职的，精简期间计算工龄后，其中符合退休条件的，可以改按退休办理，改办前的退职金与退休金的差额不补发。

二、被精简的归侨职工的子女就业，按〔83〕侨政会字第008号《关于适当照顾解决归侨、侨眷住房困难及其子女升学、就业等问题的通知》精神，给予优先照顾。

三、因未执行中央有关规定，而被精简的华侨和归侨的直系亲属，也可按〔83〕侨政会字第058号文件和本补充规定办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83〕侨政会字第058号文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劳动人事部计划劳动力局
关于印发黑龙江等三省解决六十年代
初期精简职工遗留问题的
政策规定的通知

劳人计局〔1985〕21号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

我局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发出《关于印发十三个地区解决六十年代初期精简职工遗留问题的政策规定资料的通知》之后，又收到黑龙江、山东、浙江三省对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被精简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规定。现将这三个省的规定摘要印发给你们，供你们研究问题时作为内部参考，不要对外宣传。

附：

黑龙江等三省解决六十年代初期
精简职工遗留问题的
政策规定

一、黑龙江省规定（黑民农字（84）15号，黑财行予（84）108号，1984年9月25日）

对精简当时不符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救济费条件，现在家庭生活困难的退职老职工，给予定期定量救济。此项

经费由省专项拨款，纳入当年地方预算，在“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项下列支，这次拨款为一次性拨款，不报不拨。为使用好此款，现通知如下：

(一)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对象，必须是全民所有制单位现在家庭生活困难的老职工(包括固定工和临时工)。

(二)救济标准，符合享受定期定量救济条件的精简退职老职工，家居城镇的每月救济十五元(已享受城镇定期定量社会救济费的不再变动，标准低于十五元的可以补到十五元)，家居农村的每月救济十二元，医疗费不予报销。

(三)精简退职老职工中已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不再享受此项救济。

二、山东省规定(鲁劳管字092号，1985年4月23日)

(一)发放困难补助的范围：

限于本省全民所有制单位精简退职的目前没有固定收入的老职工。

外省精简回山东的老职工，由原精简单位按其所在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补助标准：

建国前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补助二十元；建国后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补助十五元，发至本人死亡为止。

(三)补助费来源：

由原单位支付。原单位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单位支付；原单位撤销的，由接收单位支付；无接收单位的，由其原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支付。此项费用，属于企业单位的列入营业外支出——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项目开支。属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列入“其他费用”项目支出。

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精简的老职工，可以参照上述规定精神，根据本单位经济情况适当补助。